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LS-320282-20254554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塍镇范道片区村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XY-C2025-0010

甲方：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菱辉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高塍镇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高塍镇范道片区村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确定（宜兴市菱辉环境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菱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 高塍镇范道片区村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

1.2.2 项目数量： 2 年 ；

1.2.3 项目质量：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高塍镇村级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办法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高塍镇垃圾收运考核及评分表（附件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596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高塍镇范道片区村级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	1659600
总价		1659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70%，当年度剩余款项下一年度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11.14-2027-11.13；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市场化第三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__宜兴市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存档各

壹份。

甲方：	乙方：宜兴市菱辉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82MA1WF2P121
住所：	住所：宜兴市和桥镇大树人家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11
电话：	电话：0510-81773333
传真：	传真:0510-81773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宜兴高塍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宜兴市菱辉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501616264000001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给其他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

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高塍镇范道片区所有涉农行政村的垃圾桶数量为1195只（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乙方负责高塍镇范道片区所有涉农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收运及时、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安全稳定”。

2.6.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通知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若有）

2.1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附件一：

范道片区垃圾桶数量统计汇总表

行政村	自然村	桶数量（只）	备注
六圩村	洋埝	28	
	南汝圩	20	
	舍顶圩	28	
	祠山殿	13	
	坝头	8	
	湾里	11	
	渔庠圩	18	
	木乃桥	28	
	乐沱渚	78	
	朱家圩	29	
	大圩	36	
	南塍	10	
	陈塘渡	8	
	东河浜	10	
天生圩村	河南	24	
	南塍	25	
	瑞圩东塍	28	
	瑞圩西塍	38	
	瑞圩小圩	16	

	瑞圩双桥	12	
	北塍	32	
	马草	55	
梅家渎村	梅家渎	116	
	吴家渎	86	
	贺家渎	83	
	朱家渎	80	
范道村	范道村街	21	
	东桃园	10	
	史家村	10	
	湖滩村	10	
	油车头	4	
	水产	12	
	吉丰	65	
	湖头	45	
	恃大圩	35	
	企业（养殖场）	33	
	梧桐人家小区	30	
合计		1195	

附件二：

考核标准

1、考核办法由环卫管理部门制定，作业单位遵照执行。

2、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管理人员随同参加，并对考核内容签字确认。

3、考核经费提留月度相应的中标金额10%用于本月考核。考核扣减金额在拔付金额中予以扣除。

4、考核周期以月度为基础进行，每月由考核人员分次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依据每月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考核经费。

5、因作业单位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影响的，或被国家、省、市、县市媒体、上级黑榜曝光的，分别在考核中扣除5分、4分、3分、2分。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考核中酌情扣2-5分。反之，则增加相应考核分值。

6、作业质量考核：考核时间为工作日、节假日。检查范围为全部中标的服务范围。检查内容为垃圾收运、作业规范运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

7、运行和安全生产考核：检查内容为人员、车辆配备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保险办理情况；设备和车辆管理运行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8、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内容为清运作业单位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应急保障工作绩效。

9、为切实加强本项目作业管理，提高作业效率和作业效果，达到安全有效、及时可靠的作业要求，主管单位将对作业单位进行双重考核，其考核办法如下：

（1）作业经费将按月度考核，按季度支付。

考核资金：抽取月度结算金额的10%作为考核资金。

①考核分90分及以上的，考核资金全额拨付；

②考核分80～89分的，考核资金按90%拨付；

③考核分70～79分的，考核资金按80%拨付；

④考核分60～69分的，考核资金按70%拨付

⑤考核分60分以下的，考核判定为不合格。解除承包合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每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单位进行业绩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月度预留考核基金返还的重要依据。

高塍镇垃圾收运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质量（40分）	1、生活垃圾应按时收集，全区域每天不少于两次，首次在7:30前完成，其余必须在上午11:00前完成。 2、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 3、驾驶员和辅工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无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 5、收集台账齐全，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每只桶扣0.5分。 2、垃圾没有符合作业要求的，噪音过大的如有市民投诉，一经查实扣0.5分。 3、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5分。 4、如有市民投诉的每次扣1分。 5、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项目公司工作失误或失职，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5分、4分、3分、2分。 6、收集台账不齐全，没有定期展开安全教育的每次扣0.5分。
二、运行管理（30分）	1、密闭化运输。 2、不准超高超载。 3、沿途无污水滴漏。 4、沿途无撒落垃圾。 5、作业车辆必须装有GPS。 6、车容整洁。 7、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次扣0.5分。 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次扣0.5分。 3、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次扣0.5分。 4、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次扣0.5分。 5、GPS无法正常使用或车况差，每台次扣0.5分。 6、车容不整洁，每台次扣0.5分。 7、不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每台次扣0.5分。
三、机构管理（20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1、无管理机构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5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0.5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1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次扣1分。
四、重大节日保障和应急管理（10分）	按政府要求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接待的环卫任务落实。	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3分。